福州市晋安区政务服务事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信息 | 姓名 | 　 | 身份证号码 | 　 |
| （自然人） |
| 名称 | 　 | 统一信用证代码 | 　 |
| （法人或其他组织） |
| 行政机关的告知 | 政务服务事项 | 　 |
|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| 　 |
| 证明事项的设定依据 | 　 |
| 承诺方式 | □纸质文本 |
| □电子文本 |
| 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 | 对提供虚假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的，行政机关依法依规撤销相关决定，将申请人纳入失信人名单，符合行政处罚法定条件的给予行政处罚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  |
| 申请人的承诺 | （一）无不良信用记录或未曾作出虚假承诺； |
| （二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 |
| （三）符合政务服务事项证明事项相关条件要求； |
| （四）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； |
| （五）上述承诺意思表示真实。 |
|  申请人： |  行政机关： |
|  |
|  |
|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 |